

2023年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优秀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篇一

申请再审人（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xx男，xxxx年xx月8日出生，住所：山东省xx市xx路xx号x号楼xxx室。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xx路xx号，联系电话□138xxxxxxx□

委托代理人：曹xx男，北京市xxx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186xxxxxxx□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青岛xx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xx路xx号。邮寄地址：青岛市xx路xx号，联系电话□05xx—5xxxxxxx□法定代表人：岳xx董事长。

申请再审人赵x因与被申请人青岛xxxx制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6月26日作出的□20xx□青民一终字第971号民事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请求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青民一终字第971号民事判决书；

3、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4075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第一款第（二）

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一款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一款第（十二）项：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的，特申请再审。

1、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理由如下：

二审判决生效后申请人找到如下新证据：

证据1：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证据2：见生产日期为20xx年8月的复方卡托普利片、氟罗沙星片

以上证据用于证明被申请人青岛xx有限公司其片剂生产一直在正常进行，基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和依据不成立，与其在一审、二审过程中的当庭陈述存在直接矛盾，证明被申请人系故意以调动岗位为手段逼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规定。

2、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20xx年11月1日，申请人xx与被申请人青岛xx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xx从事营销岗位工作。并在合同的第二十一条约定：职工收入在第一年职工收入的基础之上每月增加六十元，以后企业将制定新的薪酬政策，在此基础之上逐步提高职工工资。同时第三十七条约定：双方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就具体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

20xx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电话通知要求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表示不同意，并于12月8日将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和想法向被申请人做出书面报告，希望被申请人不要解除

劳动合同。同时希望被申请人按照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办理社会保险。20xx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24日回公司报到，重新安排工作为销售部招标员，并已于20xx年8月开始被作为待岗人员处理，实际上现在是重新上岗，须先培训一个月，以后正式上岗，月工资920元，不同意这个安排就解除合同，申请人表示对8月份的待岗决定完全不知，因此不同意签字接受公司这个安排，被申请人告知这是公司的决定，公司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同意这个待岗安排公司有权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这个安排，被申请人遂于20xx年12月底向原告下发解除劳动合同报告书。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20xx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在要求与申请人变更劳动合同内容未能达成协议情况下，解除了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此系被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认定符合事实，申请人对此无异议。然而二审法院没有查明的事实是：被申请人的行为实属变相强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在申请人工作毫无过失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意向被申请人拒绝后，随即对申请人工作岗位进行了调整（见青岛xx有限公司上岗通知书[20xx]6号），调整后的岗位在客观上对于申请人来讲根本不具有可接受性，这意味着已经在广西南宁定居十几年的申请人要抛妻弃子，背井离乡前往山东青岛从事一份每个月只有488至920元的工作（该标准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而当时申请人每月底薪加提成收入在3000元左右），同时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工作岗位的调整给出的理由是公司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并未举出任何证据，其所称公司因未得到片剂生产的gmp认证，所以无法进行片剂生产。而实际上被申请人一直在委托青岛唐恒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片剂的正常生产（见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编号20xxscwt005[已达数年，并正常销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劳动合同订立

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发生达成协议的。”单位可以无过失辞退劳动者，但本案中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其片剂生产照常进行（见生产日期为20xx年8月的复方卡托普利片、氟罗沙星片），公司业绩也一直十分不错，劳动合同完全可以继续履行，被申请人并无举出任何证据证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企业经营陷入困难，仅限于书面或口头答辩。被申请人以调整申请人无法接受的工作岗位为手段逼迫劳动者与其解除无固定期限合同，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对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保护原则，主观恶意十分明显，已经构成根本性违约，应当相应的承担违约责任。

3、申请事由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本案中被申请人首先主动提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举证责任应该属于被申请人一方，而本案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劳动合同中第37条的约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但未提出相关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故其上述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申请人认为本案申请人只能就被申请人单方面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的事实提供证据，对于证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应适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一审法院要求申请人提出相关证据的判定与法律规定不符，二审法院予以维持，申请人认为一、二审法院均适用法

律错误。

4、申请事由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一款第（十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本案仲裁庭审过程中，申请人受仲裁员误导放弃了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诉求，一审过程中再次增加了经济补偿金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中明确载明了原告诉称：原告认为被告的上岗安排不仅是对原劳动合同的修改，也违反了劳动法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被告如果这样解除劳动合同，是被告的单方违约行为，必须报销差旅费，支付所欠工资奖金，支付劳动合同违约金和经济补偿金。一审法院以判决第五项：“驳回原告赵x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了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在判决中认定：鉴于赵宇未就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本案不予受理。该认定明显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虽然申请人赵x在劳动仲裁过程中放弃了经济赔偿金的诉求，但因不服仲裁裁决结果在一审法院诉讼过程中是可以就经济补偿金继续主张诉讼请求的，二审法院疏忽了一审法院判决第五项，没有对经济补偿金诉求进行处理。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无过失性辞退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条规定完全符合经济赔偿金的给付情形。经济补偿金是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面临失业的经济补助，属于典型的法定补偿金，二审法院对于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者提出的经济补偿金诉讼请求置之不理，属于严重显失公平。

综上所述，申请人赵x目前已经失业，家庭经济情况十分困难，作为一名下岗职工，一名十岁孩子的父亲，恳请贵院在进一步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再审改判，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伸张公平正义，切实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x日

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篇二

再审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20xx年xx月xx日，民族，工作单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或法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方式。

再审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20xx年xx月xx日，民族，工作单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或法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方式。

申请再审的事由：

再审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年××月××日作出的□20xx□民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根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项、第×项、第×项规定的、、及等“应当再审”的事由（多项事由应逐项列明），提出如下再审申请。

再审诉讼请求：

1、写明要求撤销××人民法院□20x×□民终字第××号民事

判决书。

2、写明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的具体请求事项。

3、写明要求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主要根据事实、证据与法律，阐述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错误或不当以及判决结果明显不公的事实与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附：再审申请书副本××份

再审申请人□xxx

××年××月××日

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篇三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xxx□男

申请再审人xxx与被申请人xxx等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xx年5月25日作出的□20xx□历商初字第402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和20xx年1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xx□济民四商终字第32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申请再审人王德敏无需承担偿还债务的主张；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二款：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特申请再审。

1、申请事由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具体理由如下：

申请再审人xxx对被申请人xxx所借的个人债务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指出，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因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或双方治疗疾病所负的债务；因抚养子女所负的债务；因赡养有赡养义务的老人所负的债务；其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债务。

申请再审人xxx与被申请人xxx20xx年起开始分居，对其债务不知晓，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生活，也未用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对于其借款不能够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属于xxx的个人债务，申请再审人xxx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申请事由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具体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xxx与被申请人xxx之间的债务属于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及打击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据申请再审人xxx在一审、二审中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再审被申请人xxx与再审被申请人xxx之间债务存在行为。被申请人xxx已偿还的债务是属于本金还是利息界定不明，剩余款项极大可能是利息，这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综上所述，申请再审人xxx不应该承担被申请人xxx与被申请人xxx之间的债务偿还责任，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纠正错误，维护申请再审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原审原告、上诉人）：

名称：梁梓彬

姓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被上诉人）：

名称：

申请人梁梓彬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8月31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xx〕粤高法行终字第125号》行政判决不服，认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不但是引用的法律有误，更是特意混淆黑白、掩盖客观事实、并在“法庭调查”中存在违法操作等以达到对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纵容包庇目的，严重损害法律法规的权威与尊严，并有新的法律依据、证据与相关类似案例作为再审申请的支持，因此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 请求撤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佛中法行初字第28号行政判决书》的枉法判决。
2. 请求撤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xx〕粤高法行终字第125号》的枉法判决。
3. 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改判，判定被申请人不作为与渎职、判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4. 所有诉讼费由被告所承担。

因广东省公安厅与佛山市公安局张贴公告要求举报消防隐患，并重奖举报的勇夫。申请人于20xx年11月2日到桂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要求面见到基层接访的区领导进行信访投诉，并在

《区领导接访登记表》上写上反映主要问题与要求，其中第二点就是以本地粤语方言所写的“基业花园分左我地公共财产，请提供详细清单”，并得到平洲街道领导介绍是吴姓区领导在亲自接访。

根据《信访条例》第十七条“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列明可以进行口头形式的投诉信访，因此虽然申请人因文化水平问题采用了本地粤语方言填写投诉内容，但并不会影响相关领导对于申请人的原意“投诉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违法平分广大业主公共财产是贪污行为，并要求提供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相关开支的详细清单”的理解，何况申请人面对所有在场的接访领导说明是举报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贪污，导致基业花园的消防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导致六千多人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并说到只要能解决了贪污问题就能解决基业花园的消防问题。而且说明举报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成员不上班拿工资的是贪污行为，漫长的投诉过程中申请人向包括区领导在内的所有人员详细说明了基业花园的相关情况并当场列举各类证据，全过程都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作出笔录记载并得到受理。

20xx年1月4日申请人收到桂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的书面答复《关于梁梓彬同志信访事项的答复》，虽然在答复中的第一点消防问题中说明“来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但在第二点“关于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财务账目问题”中答复“来访人反映业主委员会财务账目问题，要求向居民公开账目，并提供详细清单等事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三山花园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6条规定：‘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20%以上业主书面提议进行财务审计的，应该进行财务审计，审计费用由全体业主公担。’建议来访人可联同20%以上对小区公共收利收支情况存在疑问的基业花园业主向桂城房管所书面提议，由此责成三山基业花园第二届业主委员会进行财务审计”为由对申请人进行推诿、敷衍、拖延，而且只是在于审计而不是公开财务详细清单。

申请人对于《关于梁梓彬同志信访事项的答复》第二点答复不服当场要求再次面见到基层接访的区领导，在《区领导接访登记表》第一点上写明“答复不满意”与第三点以本地粤语方言所写的“业主委员会乱使钱”，并得到了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亲自接访，申请人当场询问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面见区领导信访得到的答复如要进行行政复议，是应该向南海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还是应该向佛山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并得到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亲口答复：应向南海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属于佛山人民政府受理范围。申请人当面向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与在场的所有领导投诉桂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办的书面答复《关于梁梓彬同志信访事项的答复》是对于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的贪污行为进行纵容与包庇，是特意的自订“门槛”防止举报贪污及腐败，是明显的不作为与渎职，并且说明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成员不上班拿工资是贪污行为，但政府却不依法处理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的违法行为，同时还举证《关于从基业花园公共收益中支付改造基业花园门禁及道闸系统材料费用的建议》说明基业花园业主委员会的其他违法行为。南海区人大副主任关建国亲口明确说明南海区人民政府受理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全过程中也有相关工作人员现场作出笔录记载，所以并不影响申请人因文字表达能力不高导致对于申请人信访投诉内容理解上的问题。依据《信访条例》第十七条后款“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可见申请人以口头形式提出行政复议是有法律依据的合法行为。

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篇五

一审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xx]宝民一（民）初字第6092号判决书。

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xx]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2511号判决书。

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再审申请[20xx]沪高民一（民）申字第1538号裁定书。

申请人因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申请人有据推翻其认定事实。且原审严重违反诉讼程序，不按规定质证，辩论，抹煞工伤复发确需治疗的事实，混淆复发鉴定与再次鉴定的概念区别，适用法律错误等。故申请人不服[20xx]沪高民一（民）申字第1538号驳回申请再审的民事裁定及一审、二审判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六）、（十）项规定的情形申请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原裁定及判决，立案再审。

再审诉讼请求：

- 1、请求撤销沪高院裁定及一审、二审判决，立案再审，并将案由改回劳动合同纠纷案。
- 2、请求查明申请人工伤复发确需治疗的事实及被申请人二次违约及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及退工的事实，依法判令被申请人顺延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恢复劳动关系。
- 3、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申请人按“劳动合同纠纷案”起诉，一审也按劳动合同纠纷案由立案。二审擅自改为“确认劳动关系”案由审理，高院亦按此审查，但本案纠纷是对终止劳动合同是否合约，是否合法的争议，并非是在即成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状态下确认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的问题，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案由应当改回“劳动合同纠纷”较为却当。

(二)、原审事实不清，所查事实，缺乏证据，且有证据证明遗漏重要事实。

(三)、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

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篇六

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7号汇美大厦

负责人：黄红军，职务：总经理。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何建爱，女，1968年10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山东省高青县齐林家园3号楼1单元301室。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何俊英，女，192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高青县齐林家园3号楼1单元301室。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李继龙，男，1993年6月8日出生，住山东省高青县齐林家园3号楼1单元301室。

法定代理人：何建爱，女，1968年10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系李继龙母亲，住山东省高青县齐林家园3号楼1单元301室。

再审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山东省高青县吉顺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书恒，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抚顺哥俩好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铁军，职务：总经理。

原审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

司

负责人：杨波堂，职务：总经理。

原审被告：沧州临港方政运输队

法定代表人：李秀良，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公司中捷营销服务部

负责人：周洪升，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王锐，女197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教师，住辽宁省海城市震兴路52号楼3单元4层26号。

原审被告：海城市华威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玉佩，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沧州临港宏泰运输队

法定代表人：杨敬，职务，经理。

原审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张丹，职务：总经理。

原审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公司

负责人：高玉祥，职务，经理。

再审申请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何建爱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沧民终字第3175号判决，向河

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请求：

1. 依法撤销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沧民终字第3175号民事判决；
3. 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申请事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规定，特申请再审。

三、申请理由：

（一）申请事由一：原审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规定的情形，具体理由据依据如下：

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签订的商业车上人员责任险、机动车车损险保险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合同条款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以约履行，法院也应当予以尊重并作为审理本案的依据。原审法院应当适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作为审理本案商业险法律关系、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但是，原审法院应当适用保险合同条款第四条的约定而未适用，系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因在投保人山东省高青县吉顺运输有限公司（本案再审被申请人之一，下称吉顺公司）在再审申请人处投保交强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营业用汽车损失险等的重型牵引半挂车

鲁c01195/鲁c挂于2011年3月22日发生的交通事故引发。通过一审、二审的庭审活动均已查明，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车驾驶人李永远持c1证不具备驾驶重型牵引半挂车的资质却违法驾驶依法持a2以上驾驶证方能驾驶的重型牵引半挂车。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李永远因违章驾驶引发本次交通事故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再审被申请人何建爱、何俊英、李继龙（系事故发生时死亡的驾驶员李永远的亲属）等三人因赔偿问题诉诸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未认真审查案件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作出（2011）黄民初字第1583号民事判决，判决再审申请人在商业车上人员责任险、营业用汽车损失险范围内赔偿何建爱等三原告各项损失共计元。一审判决后，再审申请人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同样未认真审查案件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作出（2011）沧民终字第3175号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本案不属于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和营业用汽车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再审申请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义务，当然对被申请人何建爱等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根据再审申请人与投保人高青吉顺运输有限公司（下称吉顺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营业用汽车损失险合同的一般条款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营业用汽车损失险保险的保险责任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按照本条款的约定，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首要前提是：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被保

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此处强调，被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的驾驶人必须为合法驾驶人。按照通常的理解，此处不可能发生歧义。本条款的约定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的强制性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各方当事人对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的驾驶人李永远持c1证驾驶重型牵引半挂车、证驾不符的事实均无异议。李永远作为一名受过理论和专业技能培训、持有正规驾驶证的驾驶人员，理应明知其所持有的c1驾驶证不能驾驶重型牵引半挂车。

李永远持c1驾驶证驾驶重型牵引半挂车的行为，依法应当认定为“无证驾驶”。申请人的这一主张与《公安部办公厅的答复》完全相符。《公安部办公厅于2005年12月5日“对《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问题的函》的答复”中释明：“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驾驶证，经考试合格，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无证驾驶；在适用处罚上，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可以按照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规定适当从轻罚”。根据上述规定，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应定性为无证驾驶。

因此，根据合同约定，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的交通事故不属于商业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申请人对本次事故不承担商业保险责任。原审法院判决再审申请人承担车上人员责任险和营业用汽车损失险的赔偿责任系适用法律错误。

（二）申请事由二：符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具体理由据依据如下：

1. 原审法院适用保险合同条款作为判案的依据判决保险人承担商业险赔偿责任，首要前提就应当是本案属于商业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即事故发生时的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驾驶人李永远属于合法的驾驶人员。但是，原审法院已经查清的事实表明事故发生时，驾驶人李永远系持c1驾驶证驾驶本应持a2以上驾驶证方有资格驾驶的重型牵引拖挂车，系严重的违法行为，驾驶人李永远不属于“合法的驾驶人员”。原审判决缺乏证据证明驾驶人李永远系合法驾驶人的基本事实。

2. 原审法院判决再审申请人承担商业险赔偿责任的理由为保险人未履行免责条款的告知义务。根据再审申请人在一二审过程中提交的证据，充分证明再审申请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已经依照《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对投保人的明示告知义务，并且再审申请人的告知行为符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年）第十一条的规定“保险人对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保险人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有显著标志（如字体加粗、加大或者颜色相异等），或者对全部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及说明内容单独印刷，并对此附有“投保人声明”或单独制作的“投保人声明书”，投保人已签字确认表示对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已经明了的，一般应认定保险人已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但投保人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实际进行提示或明确说明的除外。”（文件附后）。再审申请人的明示告知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1）在交给投保人留存的保单正面的“明示告知”栏作出了六项明确告知，告知内容足以引起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注意。其中明示告知的第二项为“收到本保险单请即核对，保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取批注或批单更改，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超过48小时未通知的，视为投

保人无异议”；第三项为：“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凡未在附加险条款中约定（包括责任免除以其他事项），均以投保的基本险相应条款为准”。保险合同签订后，48小时之内及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均未以任何形式向上诉人提出过任何异议。

（2）再审申请人已经将保险条款交付投保人，投保人吉顺公司在收到保险条款的回执上签章的行为足以说明其已经收到了相应的. 保险合同条款。

（3）再审申请人在交给的投保人的保险条款文本上，对责任免除部分的字体刻意作出了加粗、加黑、加下划线的重点提示以区别于其他一般条款，该提示足以引起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注意。

（4）投保人在签署投保单时，再审申请人除已经交付给投保人保险条款文本之外又刻意在投保单上附带加上了保险条款，并且该投保单的首页即为《投保单填写须知》，须知的第一条即为：“请仔细阅读《机动车保险投保提示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在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加下划线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此部分重点强调了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内容，有任何不明确的地方，均可以要求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解释。在您完全理解后，您需要进行签字/签章确认，以示您对保险条款内容理解，保险人告知事项的认可。”此处，上诉人刻意对“加下划线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部分文字的字体进行了加粗、加黑，足以引起投保人的充分注意。

同时，在投保单的投保人签字/签章栏，再审申请人对投保人声明部分的字体又作了加黑、加粗的处理，足以引起投保人的注意。在该部分，投保人声明：“本人已收到保险条款并仔细阅读，尤其是加下划线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

保。本投保单所填写的内容均属事实。”在再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投保单》上，投保人高青吉顺运输有限公司在投保人声明栏进行了签章确认。

再审申请人在一二审过程中提供的证据保险合同保单、投保单、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条款的回执单、保险合同条款证据等充分证明再审申请人与投保人高青吉顺运输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真实自愿并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并且再审申请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对投保人的明示告知义务。在再审申请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再审被申请人未有任何证据提交的情况下，原审法院却片面认定再审申请人有未能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系典型的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申请人还需要特别指出，对于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严重违反交通法规的免责条款，如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肇事后逃逸等，有学者称之为法定免责条款，是法律对保险合同当事人所直接提出的行为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定免责条款，不仅体现保险合同缔约方的合意，实际上融入了国家意志，即违法行为不能得到保险保障。原审判决将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肇事后逃逸等免责保险条款视同于普通格式条款，显然是非常错误的。

综上所述，再审申请人认为：原审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案应当再审。本案不属于商业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且保险合同中“无证驾驶”“肇事后逃逸”“酒后驾驶”等免责条款无需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就能推定投保人明确知晓，从而产生法律效力；若在驾驶人证驾不符违法驾驶被保险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形下仍然支持被保险人（受害人）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有悖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保险法》的立法宗旨，也不利于引导驾驶者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机动车和维护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更多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我们更可以看出，保险的作用不仅在于弥补损失，它更从责

任承担的角度引导公众真正养成安全行车的意识。保险并不能带来实际意义上的安全，交通安全依靠的还是每一位驾车者的谨慎和负责。因此无论是从个案公平还是从社会正义的角度，请求贵院依法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重新审理本案，公正判决，维护社会正义和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中心支公司

XXXX年二月十三日